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09:15至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的内容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创业路3-1号公司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新增或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3.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0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3.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8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3.0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3.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3.1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3.12	《利润分配制度》	√
3.1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14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3.1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4.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

3、上述议案2.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请在2025年9月3日16: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5年9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6、登记部门：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7、登记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创业路3-1号。

8、联系人：邓永清、杨玉婷

9、联系电话：0512-58956190

10、联系传真：0512-58956190

11、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创业路3-1号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12、邮政编码：215626

1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期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的内容

附件3、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03”,投票简称为“博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8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股东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新增或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3.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0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3.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8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3.0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3.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3.1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3.12	《利润分配制度》	√			
3.1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14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3.1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4.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说明：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 (签字或盖章):	